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圖書館開放閱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唯心聖教學院唯心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院校圖書館之功能，支援教學研究，維護全體讀者公平使用圖書館之權利，特擬定此要點。
- 二、讀者應於開放時間進館，開放時間為推廣教育終身學習上課日以及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上課日，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及校定假日不開放，寒暑假開館時間同行政人員上班時間。開閉館時間及日期採每個月公告為原則，由本館每個月另行公告。
- 三、本館開放閱覽服務之對象，原則上以供本校師生員工使用為主。
- 四、圖書館內請勿飲食；如需使用呼叫器及行動電話請調整為震動方式。
- 五、本館採開架式管理，讀者可自行取閱資料，圖書、參考書、期刊、報紙在閱覽區參閱或影印完畢之後，請將資料放回原有位置。
- 六、讀者借用本館空間資源設備及各類型館藏，應遵循該借用及調閱之規則。本校師生員工使用本館館藏資料，相關規定可參閱「唯心聖教學院唯心圖書館資料借閱要點」。
- 七、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並愛護館內設備資料。倘有違規情形，悉依「唯心聖教學院唯心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處理。
- 八、各所、中心、處、室如有特殊之需求，需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方能列入規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